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劲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 2017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对公司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同时确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中全面、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公司启动挂牌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合作过程中，该团队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，公司本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27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晓琴、黄少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